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2,082,723.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208,272.40 元，尚余 397,874,451.59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452,368,387.71 元，扣除 2014 年分配议案中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58,999.2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93,183,840.10 元。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7,058.9992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57,058,999.20 元，剩余部分 1,736,124,840.90 元，转入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股。

以上一、二、三、四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